

#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经财购【2023】02号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办的2020年智慧+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FJMZ-NCY-2020910）

二、当事人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三、基本事实

本机关在对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代理的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办的2020年智慧+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时，发现代理机构没有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室组织评标工作，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的规定。

### 四、处理依据及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七）款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当事人（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给予以警告，罚款1万元。

### 五、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以下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名称：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开户银行：南昌农商行经开支行

账 号：1066690000000565480002

### 六、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2月6日

